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东城区 2023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辖区有关机构:

为加强执业医师的管理,做好东城区202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我委根据《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东城区202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请各单位认真研读,并做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联系人: 医政医管科 马葆睿 64009639; 中医管理科
葛斌 64023337; 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 苏瑾 64023280)

东城区 2023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为加强执业医师的管理，做好北京市 2023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京卫医字〔2010〕85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2023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周期自 2021 年至 2023 年。

一、组织管理

区级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负责各自登记注册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应级别的预防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医师定期考核中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认定及考核机构的审批。

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成立本单位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组织，负责拟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制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保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考核机构委托

按照东城区医疗资源现状及既往考核机构委托情况，东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决定，我区考核机构具体委托如下：

（一）区属公立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体育医院、北京天坛普华医院、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负责本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医院负责本机构及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门诊部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二)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三)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承担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师考核工作。

(四)整形美容、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的业务水平测评,分别委托北京医疗整形美容业协会、和北京健康管理协会进行业务水平测试。

(五)区卫生学校负责其他医疗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并负责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医师的培训和再次考核任务。

不符合考核机构条件的机构,应做好本单位医师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的考核工作,并组织医师到指定的考核机构参加业务水平测试。

三、医师定期考核程序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考核要求,依程序完成。

(一)2023年度的医师定期考核事宜,由医师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最迟于定期考核前30日内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参加考核。

(二)注册在北京市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且在医疗机构相应岗位执业的医师均需参加202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按要求对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含多点执业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和工作成绩考核,并将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评定意见上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四)考核机构对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及对委托的非考核机构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将测试结论上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五)在京多机构执业的医师(含持有外省市医师执业证的医师)需在在京所有执业地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考核,同时需在在京主要执业机构参加业务水平测评。

(六)注册多个执业范围的医师在选择考核专业时,可在其注册的多个执业范围内任选一个专业。

(七)在2023年度定期考核期间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及首次注册的医师,完成网上申请报名手续的医师,在已完成申请报名手续的执业地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参加定期考核;未完成网上申请报名手续的医师,可参加2024年上半年的再次考核。

四、考核内容与时间安排

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和业务水平测评三部分内容,且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工作。具体安排见附件1、附件2。

五、考核标准

(一)合格: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及业务水平三项考核内容均达到合格线。

(二)不合格: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及业务水平三项考核中有一项及以上未达到合格线。

2023 年度业务水平考核除藏医、蒙医专业外，其它各专业均为网上考核。网上考核次数最多 3 次，3 次未能通过即视为 2023 年度业务水平考核不合格。

(三) 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

1. 医师个人报名后，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及业务水平三项均未参加考核。

2. 医师个人未报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

六、简易程序条件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医师，在本年度可以采用简易程序的方式进行业务水平测评：

(一) 院士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师；

(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满 60 岁仍从事医师执业工作的注册医师；

(三) 2021 年-2023 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医师；

(四) 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国家级和市级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承担市级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任务的老中医专家；

(五) 2021 年-2023 年内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援蒙等政府选派支援外省市工作满三个月的医师。

(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职称为主任医师的医师。

(七) 2021 年-2023 年按相关规定通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考试考核或通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或评审的医师(上传合格证书)。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 考核结果处理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的处理应按照《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京卫医字〔2010〕8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机构要将考核的结果准确无误录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2023 年考核结果处理工作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考核结果数据转发至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2024 年再次考核结果处理工作应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将考核结果数据转发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作为医师电子档案管理的内容之一。

(二) 再次考核培训

根据《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 202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独立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

(三) 加强考核管理工作

各考核机构按照《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及时登陆“医师定

期考核管理系统”，对本机构医师的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完善，对离岗等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实时更新，确保该系统的内容全面、准确。

六、联系方式

医政医管科： 64009639 中医管理科： 64023337

东城区卫生学校： 67023586/67010600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64049442